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发改价格函〔2017〕50号

## 关于连南 50MWp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 20MWp 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连南 50MWp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MWp 项目上网电价核准的请示》（连南英利〔2017〕12 号）收悉。经上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以粤发改价格函〔2017〕3822 号批复如下：

连南 50MWp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MWp 项目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98 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规定，此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执行 2017 年标杆上网电价，即不含接网费用为每千瓦时 0.85 元，含接网费用为每千瓦时 0.86 元。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

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382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连南瑶族自治县  
经济发展促进局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印发

---